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海淀区政务网和新闻网运维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中科智媒融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 省(市) 海淀 市、县(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6. 9. 11

合同服务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合同正文

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就海淀区融媒体中心2026年海淀区政务网和新闻网运维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政府第二办公区

邮编：100000

联系人：邓玉

电话：010-88487027

传真：010-88487250

乙方：北京中科智媒融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幢3层306室

邮编：100081

联系人：胡芳

电话：010-62150699

传真：010-62150699

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海淀区融媒体中心 2026 年海淀区政务网和新闻网运维项目向乙方购买服务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定义的含义如下：

1.1 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等。

1.2 工作说明书：是指约定本合同工作范围、质量标准、项目进度、资源管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即合同附件 1。

1.3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附件 1 列明的需求所完成的项目工作。

1.4 服务成果：是指乙方按照附件 1 的约定完成的项目工作成果，包括项目文档，各种数据、参数，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技术文档。

1.5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提交给甲方使用。

1.6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 合同总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1.8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对乙方的维护成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签署后的验收报告为成果物。

1.9 阶段确认：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维护工作进度对乙方的阶段工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签署后的阶段证明为成果物。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同意受托进行海淀区融媒体中心 2026 年海淀区政务网和新闻网运维项目的服务工作，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2 本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内容为：海淀区政务网和新闻网运维，详细描述见附件 1：《海淀区政务网和新闻网运维项目工作说明书》。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应按附件 1 的项目计划时间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环境，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环境、工作场所；甲方应对工作场所和环境有危险的地方给予乙方特别的警示，并在明显处悬挂标志和标识。

3.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服务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3.1.3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予以纠正。

3.1.4 甲方指派授权人负责该项目中与乙方沟通联系，授权期间，该授权人的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甲方如变更授权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授权人信息。

授权人姓名：邓玉

授权人联系电话：010-88487027

授权人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政府第二办公区

3.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时间完成其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3.2.2 乙方保证其派出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资质及能力，并保证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

3.2.3 乙方保证其服务符合附件 1 中约定的质量要求，若在服务成果的使用过程中发现有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缺陷，将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承担责任。

3.2.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3.2.5 乙方保证其派出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管理规范。

3.2.6 乙方指派授权人负责该项目中与甲方沟通联系，授权期间，该授权人的行为视为乙方的行为。乙方如变更授权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变更后的授权人信息。

授权人姓名：胡芳

授权人联系电话：010-62150699

授权人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幢 3 层 306 室

3.2.7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时间及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应及时、充分地甲方沟通，以正确理解甲方要求，并按甲方要求

执行。当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工作成果不满意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相应调整，直至甲方完全满意。

3.2.8 乙方在甲方网站上发布的信息应当合法合规且不违反社会公序良俗、公共道德、国家大政方针政策，不侵犯任何他人权利。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2.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各平台密码并防止密码泄露，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与本项目服务无关的人员泄露密码。

第四条 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9,07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玖佰零柒万 元整，税率 6%，不含税金额：8,556,603.77 元，税额：513,396.23 元。

4.2 付款方式：

4.2.1 按阶段付款

第一次付款：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对乙方前期工作进行阶段验收，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金额 70% 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70% 的项目款，即 ¥ 6,34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肆万玖仟元整）。且乙方收到付款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本合同 15% 的履约保证金，即 1,360,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零伍佰元整）。

第二次付款：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甲方对乙方前期工作进行阶段验收，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金额 20%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项目款，即¥ 1,81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肆仟元整）。

第三次付款：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对乙方前期工作进行阶段验收，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金额 10%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项目款，即¥ 907,0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柒仟元整）。

年度运维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终验，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的方式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即 1,360,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零伍佰元整）。

4.2.2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汇款费用及其他银行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上述银行费用。

4.2.3 乙方将在收到相应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4.2.4 甲方银行信息（履约保证金）：

开户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35030188001096783

4.2.5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中科智媒融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200007609200143215

第五条 交付及验收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附件 1 约定的期限、形式和数量完成服务成果的交付,交付完成后,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交付清单。

5.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对另一方提出的变更交付期限、形式和数量的任何合同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如果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应以书面形式对变更予以记录并按各方确认变更的期限、形式和数量执行。未能达成一致的,各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如果约定履行在前的义务未能履行,则约定履行在后的义务可以相应顺延。

5.3 乙方应将合同约定的维护成果按甲方住所地所在地或甲方书面通知的地址交付给甲方,若交付地点发生变更,甲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未提前通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4 按阶段验收,验收应当按照合同双方在附件 1 中关于验收标准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验收期为 5 个工作日,在验收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经乙方书面同

意后验收时间可以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如甲方逾期仍未验收，将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6.1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五条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2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及成果为其独立制作，没有任何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若因与第三人的争议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违反此规定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

6.3 甲乙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知识产权信息、技术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6.4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3 年内，保密信息接收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泄漏方应向另一方赔偿损失。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解除、终止，均不影响甲方享有已完成部分的全部知识产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乙方如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或内容完成约定工作，或者完成的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者任何一个阶段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相应调整，按合同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的工作累计两次未经甲方验收合格，或者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然没能调整至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3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条款、保密义务、网络安全保障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4 甲方可要求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有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9.2 甲方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如下选择：

①顺延合同的履行期限，并于顺延期间内随时终止本合同；

②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双方按乙方已履行部分据实结束。

9.3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约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0.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0.2 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0.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10.4 任何一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互惠条款：自合同生效至合同执行完毕后一年止，双方互不聘用对方员工或者以其它方式与之合作，本条款亦适用于双方的关联公司。

11.2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如本合同所涉各项文件之条款发生冲突，则其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附件；
- (2) 合同正文；
- (3) 其他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11.4 所有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以专人递交、传真、速递公司速递或其他双方认可的通讯方式发往本合同文首列明的地址，所有按上述地址发出的通知，发出之日视为收到通知之日。如一方的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则应于变更发生之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变更情况，对方收到书面通知之前，按变更前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上述地址可作为送达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督促程序文书）的确认地址。

11.5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阅读和援引方便而设立，当某个条款具体内容与标题的含义不一致时，不影响该条款具体内容之效力。

11.6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此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1.7 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约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11.8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其他:

11.9.1 项目付款因财政拨付进度影响未能按照付款条件约定完成支付的,不视为违反合同约定,甲方应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立即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11.9.2 为保障系统安全运行,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前一天,由2025年度系统运维方保持运维,由乙方根据实际运维天数在全年天数中的占比,向2025年度系统运维方支付运维费,甲方不再向2025年度系统运维方支付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前一天所产生的运维费。

11.9.3 合同中止或期满后因项目审批、资金拨付等原因,甲方未能与服务商签署新合同时,为确保系统稳定运行,乙方应继续开展运维工作,直至产生新合格服务商。期间产生的运维费用,甲方需敦促新合格服务商按照新合同标准向乙方支付。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盖章）：北京中科
智媒融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邵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芳

日期：2026.9.11

日期：2026.9.11

第十二条 附件

附件1：海淀区政务网和新闻网运维项目工作说明书

一、 实施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及市区工作安排，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的目标，把握新形势下政务工作信息化、网络化的新趋势，加强全区政务网站和新媒体技术安全保障和信息内容运维管理，通过对海淀区政府门户网站数据梳理审核、专题内容策划制作、网站政策解读、在线访谈、直播、意见征集内容策划、问答知识库运营、网站国际版内容翻译发布、网站国际版专题内容策划制作、错敏信息监控，确保敏感信息及时处理，为区委门户网站提供数据梳理收集，及时接收受理各单位网站问题，对工单进行管理，对全区政务网站内容人工检测，每日24小时使用技术手段对区政务网站、业务系统进行多次监测巡检，每周对站群平台日常监测、服务器巡检、统建网站群独立业务系统巡检及维护、全区统建政务站群平台技术支持、系统功能完善、日常功能优化、应急保障及快速应急响应，不定时按照领导要求对网站栏目布局及时进行调整、专题页面开发实施、信息资源库维护、政策文件库维护等，确保全区政务网站正常运行，确保区委区政府门户网站能为辖区民众提供持续良好的服务，提升政务网站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能力和水平，将政务网站打造成更加及时、准确、有效的政府信息发布、互动交流和公共服务平台，为转变政府职能、提高管理和服务效能发挥积极作用。打造外籍人士与外资企业了解海淀的总入口，有效协调

与整合科技、文化、教育、商贸等多领域资源，形成统筹规划、协同实施、合力推进的大外宣格局，讲好海淀故事，为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贡献海淀力量。

加强海淀新闻网技术安全保障和信息内容运维管理，通过对海淀新闻网各频道栏目基础内容编发、专题内容策划采编、视音频直播策划、在线主持、访谈、评论内容策划，确保重要新闻7×24小时实时发布，确保敏感信息及时处理，引导网上舆论，回应网民关切，履行好信息发布和宣传职责，同时负责对网站内容进行人工检测。提升海淀网民情舆情研判引导能力、网络文化产品生产能力，将海淀新闻网打造成更加及时、准确、有效的新闻发布、专题管理宣传平台，打造海淀更重要的外宣窗口、更繁华的信息超市、更通畅的民情桥梁和更丰富的网上文化娱乐场所。为转变新闻网站职能、提高管理和服务效能发挥积极作用，为宣传海淀、服务海淀作出更大贡献。

二、服务内容

1. 海淀区政府门户网站数据梳理审核

1.1 “公开”数据日常梳理审核

按照北京市政务公开相关标准要求，对海淀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相关栏目进行人工巡视梳理，确保各政务公开栏目数据正常运行，保障各栏目数据字段完整、准确。依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2025年度），预计年巡视梳理数据不低于6400条；负责定期维护数据开放平台数据，包括数据梳理、排查、上传、审核等工

作；梳理、巡视、收集区委网站栏目信息，栏目数据需要通过与相关科室沟通收集，年梳理信息600余条。

1.2 “服务”数据日常梳理审核

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发布的《政府网站检查指标》要求，对海淀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相关数据进行全网人工抽查，查看政务服务数据运行情况，政务服务数据内容展示规范性、办事指南要素完整性。年巡视梳理不低于3000条、12000次。

1.3 “互动”数据日常梳理审核

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发布的《政府网站检查指标》要求，对海淀区政府门户网站政民互动相关数据进行全网人工巡视梳理，确保各政民互动数据正常运行，保障政民互动数据分类合理、公开互动结果及时完整。年巡视、梳理、追踪、案件答复、回复审核等工作不低于8000条。

2. 海淀区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制作及专题策划

2.1 负责海淀区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设计制作，累计进行政策解读90次；解读材料需要包括文字解读、图片解读、H5解读、MG动画解读、问答解读等多种形式；

2.2 围绕区委区政府重要工作进行专题素材策划，同时承担各单位重点工作专题数据梳理初始化。年度初始化数据1300-1500条。

3. 海淀区政府门户网站互动产品制作

围绕市民关注组织部门进行回应，年不低于12次。

4. 海淀区政务网站群工单受理与发布

本项工作包含接受首都之窗工单、北京市应急中心工单、海淀区网安大队工单、下发至各单位工单等几部分，全年预计20-30个。具体内容如下：

4.1 受理首都之窗工单：首都之窗所发工单一般为配合其工作需要，提供海淀区政务网站业务数据信息，按要求整理成表并提交首都之窗。

4.2 下发工单：按照国办、市办相关文件及考评指标要求，检查各单位信息更新情况。如发现不满足考评指标要求的栏目，则及时以下发工单形式通知各单位进行更新。确保所有站群网站信息按照网站考评指标要求及时更新。

4.3 北京市应急中心工单：接收市应急部门针对网站问题的工单，并及时优化完善系统。

4.4 海淀区网安大队工单：接收网安部门针对网站安全问题的工单，并及时优化完善系统平台安全。

5. 海淀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日常运行监测

5.1 依据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对全区政务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进行检测；制作4期数据检测报告；对政府网站5大频道、1868个栏目、70个专题、108个政务新媒体账号进行日常监测，每日8:00、11:30、15:00、18:00四个时段汇总检查，包括更新情况、断错链、错敏词等监测内容；

5.2 运维团队负责接听全区各单位网站问题相关来电，通过电话形式辅导其解决存在问题。如反映问题为技术问题，则记录好问题并协调技术运维团队及时解决，对于解决情况及时告知相关单位；

5.3 整理各单位常见问题、梳理技术问题及解决方法，按类别整理形成报告。

6. 海淀区政务网站群和政务新媒体数据检测

6.1 为确保无涉密信息上网、确保区委区政府门户网站各频道信息按要求发布，根据网站监测系统中监测到的问题进行人工检测核查。杜绝全区政务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不准确、交流互动不回应、服务信息不实用的问题。发现“四不”问题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并核实是否整改到位；

6.2 全区网站群本月所发布信息数据检测整理，梳理栏目数据检测表，包含：标题、链接地址、发布日期、检测问题、问题类型、解决时间。同时，整理成月度报告，为全区政务网站考评提供依据；

6.3 对全区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进行监测，监测全区政务新媒体数量、安全、泄密事故等情况、内容发布情况、访问情况及互动回应情况，定期形成监测报告，为全区政务新媒体考评提供依据；

6.4 报告整理，收集全区政务网站栏目数据检测表、网站互动栏目回应情况表（首都之窗统一互动管理系统、“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智能问答人工客服、营商优化意见征集接收民众意见、网站优化意见征集）、网站运行情况统计表、网站工单收发、网站问题工单、

新媒体运行情况等数据，通过对数据进行二次分析，制作12期数据检测报告。

7. 海淀区网站群平台日常监测

7.1 前台页面巡检：每日对区委网站、区人大网站、区政府门户网站、区政协网站、信息公开专栏（30个政府部门，6个其他机构，29个街镇）、区委部门和群团组织等开设的10余个网站进行四次人工巡检，巡检工作包含：网站前端页面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有篡改情况发生、前台功能是否正常运转，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各单位进行沟通，并协助各单位进行整改；

7.2 服务器巡检：每天两次服务器巡检。检查服务器运行状态，使用uptime查看系统运行时长及负载情况；检查网站、后台、业务系统等各进程CPU、内存资源占用情况；检查各磁盘分区使用率及剩余空间，及时发现磁盘容量不足等风险，确保服务器运行稳定，网站、后台及业务系统等资源使用正常，节假日现场值班；

7.3 每日对智能检索平台、智能机器人平台、便民地图、问卷插件、网站运行监管平台、在线投诉业务系统、网站纠错平台、无障碍浏览服务系统等进行两次日常巡检；

7.4 海淀区政务网站群内容管理平台进行每日4次巡检，随时根据需求增减后台账号、权限设置、后台选件处理、站点分发设置、数据对接等；

7.5 每日对各单位业务应用系统进行两次日常巡检。

8. 海淀区网站群平台技术支持

8.1 负责海淀区网站群意见征集页面制作，包括选填、表单信息、结果统计等，预计产生21个意见征集与调查；

8.2 响应全部站群用户需求，负责海淀区网站群检索功能调整优化；

8.3 在线访谈界面的制作（根据工作量预测，共需要制作2期）。

9. 系统功能完善

9.1 对网站群全区业务系统进行监测，范围包括信用海淀、中关村科学城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会计业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平台、卫生健康、人力社保、医疗保障、我要信访、海淀网上服务大厅、北京市海淀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为民办实事平台、北京市资源库对接系统、海淀区档案馆归档数对接系统、海淀区交互制作平台、海淀区ofd预览系统、海淀区数据开放系统、海淀区数据意见收集系统、海淀依申请等20余个系统。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发布的《政府网站检查指标》、《北京市政府网站页面设计统一规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监测前端域名使用规范性、浏览器兼容性、IPV6等功能应用兼容访问能力、移动端适配、数据集约协同要素格式规范性、网站标识、链接提示、页面标签要素设置合规性等；监测系统建设是否符合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要求，比如密码设置安全性，接口是否暴露、IP是否暴露等；

9.2 根据要求，对政府网站中医疗保障、人力资源、会计业务、智能检索平台、便民地图、无障碍浏览等业务系统前台页面展示样式进行调整优化，包括图片，样式、页面布局、页面标签、标识规范、用户体验等，季度预计调整2次；

9.3 系统模板及定制文件备份（模板、CSS、JavaScript等文件发生修改时及时备份）。

10. 海淀区网站群日常功能优化

10.1 根据数据分析师提供的月报、国办及市办随时下发的相关文件精神和最新考评指标、结合部门业务情况、热点事件、重点业务办理高峰期等对栏目进行实时的优化调整，并形成4期的网站优化季度报告、页面调整原型图、每年撰写2次（年中、年底）网站用户体验报告；

10.2 根据网站策划人员提供的网站优化报告进行界面优化工作，不断提升网站易用性、不断提升115个系统页面的用户体验效果，预计全年页面优化调整40次，每季度调整10次；

10.3 根据界面设计师的界面设计图进行css+div前端开发工作，并完成与后台的交互开发工作。同时，不断完善页面js脚本语言交互效果、持续优化页面代码结构，预计全年技术调整40次，每季度调整10次；

10.4 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制作专题页面，同时承担各委办局根据专项工作或重大活动进行专题页面建设包括专题页面原型策划、前端实施工作。因专题建设来源于市区两级重要活动、工作以及重要

节假日，故季度建设专题数量不定，预计2026年总建设32个专题。其中包括所有专题的云适配技术服务费用。

11. 信息资源库维护

海淀区政府网站群问答知识库每年抓取整合数据3000条，季度整合数据750条；文件资料库规范数据格式，每篇新闻打入标签分类30000条，季度完成7500条；图片库图片格式清理转化3000张，季度转化750张；政务公开资源库数据审核10000条，季度审核2500条；重点领域清单库数据审核3000条，季度审核750条。权力清单库和全清单库数据结构、数据字典、数据类增删改等技术运维；政策解读库保证政策解读汇聚全面，准确关联政策文件年发布政策解读90次，年巡检政策解读1000条。

12. 安全保障

12.1 统建网站群及业务系统漏洞修复、升级页面js脚本语句、持续优化页面代码结构，每季度预计对网站群业务系统漏洞修复2次；

12.2 内容管理平台漏洞修复及升级：为共计115家单位提供页面代码漏洞进行修复、同时为确保内容管理平台安全每月进行小版本升级优化；

12.3 实时处理区委网信办、区科信局、区网安大队、市应急中心的安全工单。

13. 产品服务要求

13.1 云适配产品技术支持服务：落实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开展业务办理系统等移动端适配工作的通知》、《政

府网站检查指标》、《北京市政府网站页面设计统一规范》等文件要求，采购年度云适配服务，定期维护适配效果，提升网页加载速度、弹性扩展能力与安全防护水平，持续改善移动端用户体验，确保用户使用手机、Pad等移动设备时，区政府门户网站首页、四大频道、70个专题、60余家公开主体的信息公开页共计2000余个页面的布局、内容显示移动化访问优化；

13.2 海淀定制化搜索平台：每年根据国办、市办要求定制建设数据服务类专题，对建设的数据类专题定制专题本身检索系统，产品技术支持服务费用。检索功能调优预计30次，每季度调整预计8次；

13.3 政府网站统一信息资源库：依据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发布的最新版本《政府网站检查指标》要求，落实区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信息数据标准规范，保障区级政府门户网站数据与北京市统一信息资源库集约共享。每天8:00、12:00、16:00、20:00将区政府政务公开类138个栏目更新的数据及时同步推送至北京市统一信息资源库入库，预计年数据量共计推送120000条，同时保障数据安全，推送接口正常，差异率小于0.5%，并按年度出具推送报告；

13.4 依申请公开平台：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2023年3月印发《关于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电子印章的通知》“加快电子印章、证照和档案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的要求，确保依申请公开网页申请功能可用。实现企业、群众只需轻点鼠标，就能及时了解办理进度，查看、下载和保存从受理到答复所出具的全部文书，简化办理流程，压缩流转时间，提升信息保存的安全性；

13.5 数据分析服务：数据分析师通过大数据分析平台对网站数据进行日常监测，结合业务情况撰写12期数据月报；

13.6 网站群监管平台监测服务：实现“四不”问题实时监测及预警；

13.7 政策文件库：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一体化网上政府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依据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政府网站检查指标》要求，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完善政策导航功能，健全政策文件库管理制度，打造覆盖全区、统一渠道、发布及时、展现多样、分类科学、查询便捷的一体化海淀区政策发布平台，为企业群众提供精准化政策信息服务。保证重要政策匹配解读，政策与解读互为关联。每年巡检政策文件库1700条数据，保证政策汇聚全面、内容可保存利用、文件正文和附件准确展示，巡检政策文件按关键字、按主题分类等条件检索正常可用。

14. 政府网站国际版

14.1 国际版建设

14.1.1 完成国际版PC端和移动端的首页、海淀概况、投资、学习、工作、旅游、生活、联系我们等栏目分类下共不少于93个栏目模块的整体架构规划、界面原型设计、功能模块布局搭建、适配开发及实施优化；

14.1.2 实现多语言AI翻译功能，模块不少于2个：负责与智能翻译平台进行接口对接，完成多语种翻译接口权限配置、显示适配及功能开发；实现网页一键翻译、译文模式展示、实时翻译功能；

14.1.3 完成智能检索功能，三级模块不少于10个：实现基本搜索、全局搜索、通俗语言搜索、组合分类搜索、指定栏目搜索等功能的显示对接，提升检索效率和精准度；

14.1.4 完成拟发布中文内容的中译英翻译、润色及审校工作，翻译字数不少于42万字。

14.2 国际版运维

14.2.1 负责国际版对应的中文内容收集、审核和英文内容发布。各栏目牵头单位按照“谁提供、谁负责”原则，将审核后的中文信息报送至我中心，我中心对中文信息进行语言规范性等技术性审核和政治性初审；

14.2.2 对政府网国际版前端页面可用性，规范性、合规性进行巡检，预计月均不低于750条；

14.2.3 将审核后的中文稿件精准翻译为英文，确保翻译准确、表达自然流畅，符合阅读习惯，翻译字数不少于100万字。

14.2.4 海淀区政府网站国际版其他国语言翻译服务，包括韩语、日语、德语、法语、俄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阿拉伯语种。多语种通过AI自动翻译技术实现，确保信息实时同步，方便外籍人士获取政务信息和服务；

14.2.5 海淀区政府网站国际版定制化检索功能,支持关键词搜索,实现精准匹配,通过应用新技术,提升检索结果的关联性与全面性,方便海外用户快速获取所需内容;

14.2.6 完成4个专题策划设计和实施,围绕科技创新、教育学习、文化旅游、便民生活等策划专题内容,通过稿件、长图、短视频等产品形式展示海淀国际形象,提升国际化网上服务水平。

15. 海淀网技术运维

围绕海淀网开展日常监测,技术支持、重大节日值班、前台页面巡检、服务器巡检、系统巡检、处理系统故障、专题制作等工作。

16. 海淀网模块化运维

系统技术人员开展7×24小时海淀网IPv6运维服务;

17. 完成2场在线访谈节目策划、录制;

18. 完成1次对全区网站和新媒体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

三、 项目验收

本项目将按阶段进行验收,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巡检报告》

《系统运行监控记录》

《运维记录》

《BUG修正记录》

《故障排查报告》

《第X阶段运维报告》